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胡朝州先生(「胡先生」)及石艦文先生(「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胡先生及石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先生

胡朝州先生，60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胡先生擁有超過30年土木工程企業經營及房地產行業管理經驗。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胡先生任職於大同礦務局。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胡先生擔任公路工程項目總監理工程師。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胡先生擔任內蒙古興托重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nner Mongolia Xingtuo Heavy-Haul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的監理處處長。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胡先生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1390.SS)註冊建造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胡先生擔任北京准興隆博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胡先生亦擔任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胡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安徽理工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彼擁有水利水電工程一級建造師、公路工程一級建造師的國家證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監理工程師資格。彼亦持有由美國項目管理協會頒發的PMP®認證。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胡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胡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石先生

石艦文先生，31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石先生擁有超過7年的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二零年起，彼就職於深圳市中築凱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現任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前，彼亦曾任職於深圳比亞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恆泰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分別擔任項目經理及客戶經理。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石先生擔任恆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hk)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及石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彼等於其本身所控制的法團之權益外，胡先生及石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胡先生及石先生各自的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胡先生及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俊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胡朝州先生及石艦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志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